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授出購股權
及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授出：

- (1) 購股權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25位購股權承授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1,449,440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及
- (2) 81,448股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予股份獎勵計劃的1位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接納。

授出購股權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向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的合共25位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1,449,440股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彼等接納。所有購股權承授人都是本集團的僱員。

上述購股權之授出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2022年7月15日

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11,449,440股股份

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格：2.394港元，即下列之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10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394港元；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即0.01美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2.210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待達成授予函所載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各年度的業績目標後^(附註1)：

- (i) 附帶權利認購3,040,344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可予行使^(附註2)；
- (ii) 附帶權利認購2,846,490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可予行使^(附註2)；
- (iii) 附帶權利認購2,974,393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可予行使^(附註2)；
- (iv) 附帶權利認購1,210,371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23年12月7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日可予行使^(附註2)；

- (v) 附帶權利認購1,338,249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可予行使^(附註2)；及
- (vi) 附帶權利認購39,593股股份的購股權自2024年12月14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可予行使^(附註2)

所授購股權的有效期 ： 直至2027年9月24日

附註：

- (1) 在已授出的附有權利認購合共11,449,440股股份的購股權中，除(i)授予3名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附有權利認購936,119股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鑒於其角色及職能性質，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及(ii)授予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列下文)的購股權乃考慮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後授出，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其餘的購股權則授予剩餘的20名購股權承授人，用於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貢獻，因此，行使其餘的購股權須達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目標。
- (2) 上述歸屬時間表為附有權利認購合計11,449,440股的購股權的整體歸屬時間表。授予各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分3批、5批或6批歸屬。關於授予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詳見下文)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2022年8月23日、2022年12月8日及2023年3月28日分三批平均歸屬，惟授予廖伊曼女士及廖智軒先生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8月23日、2022年12月8日、2023年3月28日、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3月26日分五批歸屬，就廖伊曼女士而言，歸屬比例分別約為28.75%、28.75%、28.75%、6.87%和6.87%；就廖智軒先生而言，歸屬比例分別約為27.45%、27.45%、27.45%、8.79%和8.79%。上述數字均經過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數字的算術總和可能不是100%。

在25名購股權承授人中，(i)其中6名為董事，即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廖伊曼女士、廖榕根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ii)廖榕光先生(廖榕就先生的弟弟)、廖智軒先生(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之子)及廖智威先生(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之子)各為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最多3,922,366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授予前述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關係	行使所授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的最高股 份數目
廖榕就	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陳練 瑛女士的配偶	1,347,568
陳練瑛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廖榕就先 生的配偶	269,539
廖伊曼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廖榕就 先生與陳練瑛女士的女兒	1,231,277
廖榕根	非執行董事；及廖榕就先生的弟弟	188,685
徐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932
李加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932
廖榕光	廖榕就先生的弟弟；及本集團僱員	80,884
廖智軒	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之子；及 本集團僱員	480,912
廖智威	廖榕就先生與陳練瑛女士之子；及 本集團僱員	215,6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上述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概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購股權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悉數承擔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一切成本。

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修訂或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授出81,448股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予1名承授人(「**獎勵股份承授人**」)，惟須待彼接納。獎勵股份由本公司就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分別設立的信託進行管理。獎勵股份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李加彤先生。